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無		計畫主辦機關	(無)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2年11月22日	
標案名稱	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		地點	新竹縣寶山鄉	
標案執行機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虹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商	龍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73,953.000 千元		契約金額	373,950.000 千元 變更設計後：373,950 千元	
工程概要	橋梁拓寬 6M:總長 487 道路拓寬 6M:總長 413M 道路拓寬 10.5M:總長 920M 人行道 487M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截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39.64.%；實際 40.38%；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165398.085 千元；實際 130059.810 千元。 三、目前進行 預力樑施作、3 號橋 P2 帽梁施作、1 號橋 1P3、1P4 橋端基礎鋼筋組立即混凝土澆置。				
查核委員	內聘：(無) 外聘：郭治平、湯輝雄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11 年 10 月 14 日 至 113 年 06 月 11 日 變更後至 113 年 05 月 27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杜科長明昇 工作人員：張文華、詹雅玲		查核分數(等級)	80(甲等)	
優點	1.主辦機關:(1)工程契約完善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須知。(2)相關工程查核督導及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完整。 2.監造單位:監造單位進行過 10 次督導，相當積極。 3.承攬廠商:(1)承攬廠商進行過數次自主檢查，相當積極。(2)發現施工遭遇問題，能積極思考改進方式。 4.施工品質:第三號橋已澆注完成且拆模，該預力大梁側面混凝土品質尚佳。 5.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無論鋼模與木模翻模前皆以品質優良之無機透明模板油替代以往之回收劣質油，且使用後之混凝土外觀色澤佳。 6.安全衛生:梁場預鑄預力大梁梁群之間防傾倒措施完善，符合工程會指引。				
缺點	1.主辦機關:本日簡報呈現之實際進度值(61.36%)有明顯不符實際情況，因涉及日後定期估驗款撥付正確性，工程主辦機關請從嚴核實更正。 【L】(4.01.20.04) 2.主辦機關:(1)預鑄梁場地借用他管公地面積過小，應責成承包商早日另覓妥他處較大場所，以利工進。(2)預力套管是否需取樣作其強度試驗？請釐清。【L】(4.01.99) 3.監造單位:監造計畫內各分項施工抽查流程圖上未一併註記勞安衛生停留點符號。 【L】(4.02.01.01) 4.監造單位:既有橋梁單側拓寬後之橋面版連結方式未清晰註記於監造計畫分項品質管理標準中。【L】(4.02.01.05.02) 5.監造單位:監造計畫內各分項施工抽查紀錄表單未依新版更新。【L】(4.02.01.10.02)				

	<p>6.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僅落實各分項工程停檢點查驗作為，並未一併推動平時隨機抽查作業(含相關紀錄留存)。【L】(4.02.03.03)</p> <p>7.承攬廠商:再生瀝青混凝土材料鋪築之 60℃黏度試驗標準值於配比核定後未即時轉載于承包商品質計畫中。【L】(4.03.02.01)</p> <p>8.承攬廠商:全套管基樁逐根施作鑽孔完成後之垂直度未一併檢附非破壞試驗(UT)佐證圖像。【L】(4.03.02.11)</p> <p>9.承攬廠商:全套管基樁施築於鋼筋籠吊放後是否於管內再埋設 4 支 PVC 管入內，未記載於承攬廠商分項施工自主檢查表中。【L】(4.03.04.01)</p> <p>10.已預鑄之 5 支 3 號橋預力大梁上翼版頂面未間隔留設剪力筍。【L】(5.01.99)</p> <p>11.預力大梁底模上方之鋼筋保護層稍有不足情事。【L】(5.02.05)</p> <p>12.預力大梁局部鋼筋加工裁切未依規採機械裁剪方式。【L】(5.02.99)</p> <p>13.施工現場裸露土石表面，且工區遼闊揚塵量偏高。【L】(5.05.02)</p> <p>14.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重要人員聯絡方式應留手機號碼。【L】(5.09.08)</p> <p>15.工地現場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L】(5.09.09)</p> <p>16.(1)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體材齡 30 天者，其強度值未依規校正回歸至 28 天強度值。 (2)砂漿墊塊未曾取樣作抗壓強度試驗。【L】(5.10.01.04)</p> <p>17.竹節鋼筋無輻射污染檢測證明文件，且未註明買受人及標案工程名稱。【L】(5.10.02.02)</p> <p>18.承攬廠商未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牆支撐及露天開挖作業主管。【L】(5.14.11)</p> <p>19.工程主辦機關自開工至今迄未推動夜間工地交維設施督導作業，請改進。【L】(5.14.99)</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p>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p>建議：</p> <p>1.既有橋梁群之 P.C ，I 橋梁檢測作業，理應係設計者應辦理事項，何以于本案卻係列在發包工程項下，顯不合理。</p> <p>2. 二號橋及三號橋之橋下河道已無實質功能，何以未同步配合變更設計改為路堤型式設計?請一併檢討。</p>
品質指標	<p>環境：80.00 分；安全：80.00 分；強度：81.00 分；美觀：80.00 分；功能：80.00 分。</p>
其他建議	<p>1.全套管基樁之完整性試驗於契約中編列 112 支，建議監造單位無需全部試驗，採隨機抽驗。</p> <p>2.契約中編列土壤夯實度試驗 20 組及及配料夯實試驗 20 組，試驗組數請檢核。</p> <p>3.粗骨材洛杉磯磨損試驗應每 600M3 做一次而非 350M3 做一次，請修正。</p>
扣點統計	<p>總計扣點數 0 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不扣款。</p>
檢驗拆驗	<p>(未填)</p>